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 O 1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A O 1 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6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應完成：認知教育輔導24週，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限1年內完成。後因A O 1 車禍聲請延長處遇計畫時間，經同院於114年5月16日以114年度家護聲字第32號裁定將上開認知教育輔導完成期限，延長至115年3月29日。A O 1 明知前開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未於上述指定期限完成上開認知教育輔導課程（僅完成1次），致無法於上揭保護令指定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同院114年度家護聲字第32號裁定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10月8日函、嘉義縣政府115年4月28日、114年2月20日、113年10月11日、113年11月6日函、嘉義縣家暴加害人未完成處遇案件檢核表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、113年11月13日函及送達證書、114年3月5日函、嘉義縣衛生局114年8月29日函、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10日函、115年1月5日函及送達證書、個案彙總報告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

01 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
02 條第1項前段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林孟君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1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